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出席监事 7 名（其中夏太立监事因其他安排书面委托王醒春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袁长清监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优先股二期 2016 年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关于《监事会 2015 年“两会一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